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吳貴雄先生，MH

吳 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鍾安柱先生
朱錦華女士
王桂雲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嬌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副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黃瑞加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秘書

劉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先生

甄啟榮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關於荔枝角北興華街休憩寵物樂園事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13)

3.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10/13。

4. 楊月娥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i) 興華街西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的初步設計方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社區事務委員會上通過。有關設計概念包括人造草七人足球場、花園式休憩處、兒童遊樂場、長者健體設施、服務大樓及寵物公園等，當中寵物公園分為大、小狗區。署方在設計階段已將園景、澆水系統、燈光設備、圍欄、坐椅、狗糞收集箱以及洗手盆等設施包括在寵物公園的計劃內。委員日後如對設計有意見，可在地區設施委員會上提出討論。

(ii) 上述計劃得到委員會支持後，署方已即時就計劃申請撥款。由於該項撥款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在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評級定為「乙+」類，故工程未能展開。

(iii) 政府在審批撥款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基建項目

的先後緩急及市民的需求等，以適切地分配資源。

- (iv) 署方知悉長沙灣區對寵物休憩空間需求殷切，並已就委員建議在保安道遊樂場增設寵物活動區設施一事，進行實地視察及問卷調查。署方將與當區區議員跟進有關建議。
- (v) 另外，署方正就物色新地點作寵物公園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具體計劃將盡快提交委員會討論。
- (vi) 署方會舉辦相關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寵物公園使用規則及有關認識狗隻的習性等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寵物的認識。

5. 主席查詢可否把設計工程的撥款級別提升至「甲級」，以及所涉程序。

6. 鄭泳舜先生表示支持增加「四小龍」區內的建設或配套，並認為：(i)「四小龍」入伙多年，除近年新增設接駁港鐵站的行人通道外，附近的設施配套仍然不足；(ii)對上述計劃撥款被評定為「乙+」級別表示失望，查詢可否把工程提升至「甲級」及所涉程序；(iii)支持於長沙灣區內繼續物色土地興建寵物公園。

7. 郭振華先生表示自己亦有飼養狗隻，寵物主人可透過飼養狗隻減輕工作壓力，亦可與人交流飼養心得，以達致聯誼作用。另外，飼養狗隻與和諧社會的關係，也值得大家探討。近年區內愈來愈多居民飼養狗隻，建議於區內增加相關的配套及設施，並希望除荔枝角公園內的寵物公園外，再物色土地興建寵物公園。他指出曾於二零零七年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建議就界限街附近是否適合興建寵物公園作可行性研究，但因研究結論認為不適合而擱置，而上述計劃的地點則最為合適。現請康文署向有關部門反映及爭取落實計劃。他查詢及表示：(i)除爭取把此項目提升至「甲級」外，亦須研究把計劃分階段進行，以縮短撥款申請的時間及加快工程；(ii)狗隻經訓練後應能辨識新寵物公園的路線

及不會隨處便溺；(iii)興建寵物公園對和諧社會有正面的影響；(iv)建議在現時使用率低的休憩用地，例如花墟球場加設寵物活動區。

8. 黃志勇先生表示：(i)計劃下設有不同類型的休憩區，而寵物樂園既可改善環境衛生及社區衝突等問題，亦有助促進區內共融；(ii)興建寵物樂園有確實需要；(iii)上屆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計劃，而長者健身區、兒童遊樂區及單車場地等設施，均是深水埗區內所缺乏的，故支持盡快落實計劃。他又查詢可否把上述項目的撥款級別提升至「甲級」及所涉程序。

9. 黃達東先生表示：(i)支持文件的建議，認為計劃可為飼養寵物及非飼養寵物市民提供休憩空間；(ii)明白政府資源分配有先後優次，建議署方在規劃公園設施時作整體考慮，並適當地配置寵物樂園及長者設施等，以完善計劃及有關資源分配；(iii)歡迎「寵物樂園」的命名，希望署方就該概念為相關設施進行優化及發展。

10. 陳鏡秋先生支持以上委員所提意見，並認為：(i)區內人士對生活水平的提昇及對寵物樂園的需求理應得到康文署的認同及考慮；(ii)現時問題的癥結在於計劃撥款未獲批核。他查詢可否把上述項目的撥款級別提升至「甲級」及所涉程序。

11. 吳貴雄先生表示：(i)基本上支持文件的建議，但認為寵物公園仍未能解決衛生問題；(ii)由於現時區內的休憩空間不足，能否以發展六號地盤作契機，敦促政府盡快批核及落實有關綜合公園的計劃；(iii)希望委員會或有關部門加強有關飼養寵物及處理狗隻排泄物方法的教育及宣傳，以改善區內的衛生情況。

12. 陳偉明先生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表示：(i)希望上述計劃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及盡快落實；(ii)明白政府資源分配有先後優次，隨著區內發展，人口不斷增加，落實計劃的需求更為殷切；(iii)他又建議署方從整體角度規劃休憩空間，以有效評估寵物樂園於區內的分佈，擴大受惠範圍；(iv)建議有關部門在前往寵物樂園的沿途位置加設狗廁所、狗糞收集箱等配套設施，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13. 秦寶山先生查詢興建寵物樂園的規模會否分等級，而等級分類是否有特定指標，例如區內人口數目及休憩用地之間的距離等。

14. 李祺逢先生欣悉文件得到各委員的支持，並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希望寵物樂園能促進區內共融；(ii)弘景臺範圍所設的寵物活動區衛生情況欠佳，遭住客反對及投訴後，未有住客敢使用而被長期空置，建議寵物樂園的位置必須遠離民居；(iii)狗隻需到戶外伸展肌肉以促進健康，寵物主人亦可透過與人交流飼養心得達致聯誼作用；(iv)隨著區內發展，飼養寵物者漸多，希望盡快落實上述計劃並研究可否擴大其面積；(v)可否把工程提升至「甲級」及所涉程序；(vi)審核興建寵物樂園的準則；(vii)可否分階段進行上述項目，以縮短撥款申請的時間及加快工程。

15. 楊月娥女士知悉各委員對上述計劃的建議，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草擬文件並於三月二十一日提交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文件建議於區內興建寵物公園，並希望工程獲得委員通過後盡快展開，以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年初啟用。
- (ii) 署方將繼續跟進興華街西及通州街交界的休憩公園計劃，有關分階段進行工程及整體規劃等建議，將一併提交策劃組跟進和研究。
- (iii) 署方於分析問卷調查結果時，會同時考慮前往擬建寵物公園的步程及距離等因素，以評估及分析寵物公園的選址是否合適。
- (iv) 至於公園外圍的清潔及衛生問題，署方將聯絡有關部門，研究可否增設狗糞收集箱等配套設施。
- (v) 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興建寵物樂園的規模會否分等級，以及等級分類是否有特定指標等資料。(會後補註：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時並

沒有相關規定。)

- (vi) 現時政府在審批撥款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項基建項目的先後緩急及市民的需求等。署方將於會後把委員的建議提交策劃組討論及研究。

16.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十分支持上述計劃及希望政府在資源分配工作中盡快批核款項；(ii)建議署方研究分階段進行計劃以縮短申請的時間及加快工程進度；(iii)建議在規劃中及現有公園或休憩用地增設相關的寵物設施；(iv)建議署方舉辦活動，向公眾推廣寵物公園的使用規則及狗隻習性的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寵物的認識；(v)明白政府對撥款申請等資源分配有先後優次，將於會後致函有關部門，表達委員會對於興華街西及通州街交界興建公園的關注，並要求考慮把上述項目的撥款級別提升至「甲級」。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1/13)

17.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1/13。

18. 張永森先生查詢有關荔枝角公園建設社區園圍工程的進度、荔枝角公園圖書館及體育館外加設圍欄的工程進度，以及盈輝臺經荔枝角公園圖書館往美孚地鐵站C1出口的分段行人上蓋工程進度。

19.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

- (i) 荔枝角公園建設社區園圍工程曾於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中匯報。由於工程地點受附近港鐵公司列車的噪音影響，擬定的工程位置及範圍需作改動，經研究後有關工程需延至二零一三年年中後才展開。
- (ii) 有關荔枝角公園圖書館及體育館外加設圍欄的工程，委員會已於上年度通過其撥款申請。在進行實地視察

後，建議優化「人車分流」的設計，詳細文件經整理後將盡快提交。

- (iii) 有關盈輝臺經荔枝角公園圖書館往美孚地鐵站C1出口的分段行人上蓋工程，本署正與建築署積極研究，稍後會申請撥款。由於上述「人車分流」與行人上蓋工程的設計有互相關連之處，康文署會一併考慮設置圍欄的需要，並於稍後的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供委員審閱。

20. 委員會備悉匯報詳情。

(c) 2012/13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2/13)

21.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2/13。

22. 沈少雄先生建議署方就工程項目編制號碼，以便委員跟進。

23. 王桂雲女士知悉李鄭屋花園將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建議署方選用適合區內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

24. 黃達東先生查詢為何保安道體育館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的造價較市場昂貴，並建議使用成本較低的無線系統。

25. 李祺逢先生建議上述工程採用無線系統以降低成本。

26.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表示：(i)將於會後檢討為工程項目編制號碼事宜；(ii)知悉現時區內受歡迎的長者健體設施的類型，日後選購有關設施時會一併考慮；(iii)政府工程有別於商業工程，而保安道體育館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的造價包括安裝喉管，令系統在使用時較為穩定。

27. 主席總結表示，明白保安道體育館的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

需按機電工程署的規格進行招標，其造價有別於一般的商業工程。

28. 黃達東先生表示，隨著科技產品發展迅速，現時無線閉路電視系統亦十分安全可靠，建議署方考慮不同的設施。

29. 楊月娥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現時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署方會請機電工程署研究委員的建議。

3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3/13)

31. 馮詩韻女士向委員會報告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的最新進展如下：

- (i) 於本年二月十八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上曾匯報，第一期探土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的探土只能找出位於探土位置地面以下1.2米範圍內的電纜及電話線等的地下設施的位置，基於擬建牌樓的地基及附近的地下設施情況複雜，在確定第二期探土工程的探孔位置前，需進行前期的勘察工作，以確定較深的地下設施（水管、渠管等）的位置，以及確定除已知的三個排檔外，其他檔販會否受探土工程影響。第二期探土工程前期勘察的招標工作已於早前展開，由於首次招標結果並不理想，需進行第二次招標。顧問公司現正審視第二次招標的標書，待招標程序完成後便會展開勘察工作。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早前曾就臨時搬遷事宜接觸已知暫時三檔受影響的檔販，而其中一個檔戶於本年二月透過議員要求發還相關的搬遷費及額外金額。食環署已回覆該檔戶，表明根據現行小販政策，小販檔

戶需要臨時搬遷並不會獲得搬遷費用；回覆要點包括「因工程而需要臨時搬遷小販攤檔的實質安排及搬遷時間等尚待進一步勘測等工序才能確定。待有確實資料，署方定當盡快與有關檔戶聯絡，就如何把臨時搬遷的影響減至最低作出商討」。

(iii) 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用於地區小型工程的建造工程費用、顧問費用及研究費用等；不包括小販搬遷費用。

(iv) 另外，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繼續邀請食環署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共同商討相關事宜。

32. 委員會知悉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4/13)

3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34.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零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